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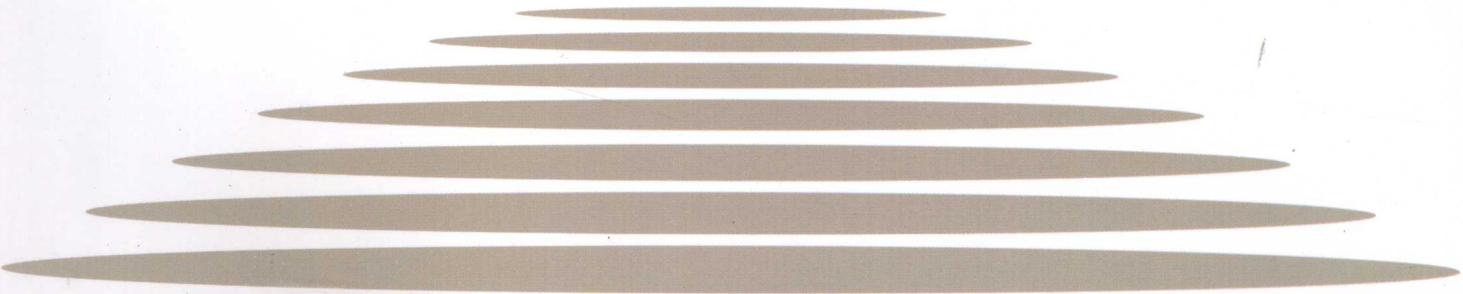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分类精解

(第2版)

代理实务卷

杨 立 编著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分类精解**

(第2版)

代理实务卷

杨立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按照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分类总结，一共分为两卷。其中，法律知识卷包括2000～2009年1700道法律知识真题及解析，代理实务卷包括自1990年以来“专利代理实务”考试卷中精选出的18道代理实务真题及参考答案。书中的法律知识卷解析部分结合每道题的考点作了全面、精确、细致的解析，除了对答案选项进行详细解析以外，对非答案选项内容也给出了明确的解析；代理实务卷解析部分除了给出参考答案以外，还结合“专利代理实务”真题的考试特点，就“专利代理实务”考试的解题思路和解题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全书采用最新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对法律知识真题部分的全部解析内容重新进行解析，同时对答案也进行了重新修订；“专利代理实务”部分给出的参考答案也都根据最新的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

读者对象：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生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

责任编辑：李琳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倪江云 崔玲 胡文彬

责任出版：卢运霞

装帧设计：开元图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杨立编著. —2版.—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130-0103-8

I. ①全… II. ①杨… III. ①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核—解题

IV. ①D923.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8828号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第2版）（代理实务卷）

Quanguo Zhuanlidailiren Zigekaoshi Linian Zhenti Fenlei Jingjie

杨立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址：<http://www.ipph.cn>

邮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8102

传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转8031

责编邮箱：lilin@cnipr.com

印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本：850mm×1168mm 1/16

总印张：44

版次：2010年8月第2版

印次：2010年8月第3次印刷

总字数：1600千字

定 价：90.00元（全二卷）

ISBN 978-7-5130-0103-8/D·1043 (304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录 (代理实务卷)

第三部分 专利代理实务

第一章 1990 年电学专业试题	(569)	第九章 2002 年机械专业试题	(614)
参考答案	(570)	参考答案	(619)
第二章 1992 年电学专业试题	(571)	第十章 2002 年电学专业试题	(624)
参考答案	(572)	参考答案	(629)
第三章 1992 年化学专业试题	(573)	第十一章 2002 年化学专业试题	(633)
参考答案	(574)	参考答案	(636)
第四章 1992 年复审无效问答题	(575)	第十二章 2004 年机械专业试题	(642)
参考答案	(576)	参考答案	(646)
第五章 1994 年专利无效试题	(578)	第十三章 2004 年化学专业试题	(651)
参考答案	(590)	参考答案	(653)
第六章 2000 年机械专业试题	(592)	第十四章 2006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	(657)
参考答案	(596)	参考答案	(662)
第七章 2000 年电学专业试题	(599)	第十五章 2007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	(666)
参考答案	(603)	参考答案	(674)
第八章 2000 年化学专业试题	(606)	第十六章 2008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	(678)
参考答案	(610)	参考答案	(682)

第三部分 专利代理实务

第一章 1990 年电学专业试题

一、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发明内容，撰写一份权利要求书。

二、请根据自己撰写的权利要求书，撰写一份摘要。

申请人提供的发明内容

在广播电视领域中，随着人们对图像质量要求的日益增高，图像显示装置和方法不断改进，图像显示装置的电路不断地更新和增设新电路，以求减少失真、改善图像质量。例如，《无线电》杂志 1988 年第 X 期第 8~15 页“广播电视领域中图像显示装置的新发展”一文中披露了一种在视频前置放大级加设负反馈电路的图像显示装置，然而，负反馈电路的增加却可能导致在没有静态电流工作时，使电路中产生交叉干扰等失真。

本发明的目的就是改进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从而获得高质量的图像显示。以下，将结合附图对本发明作详细的介绍。

图 1 是现有技术中带有负反馈电路的图像显示装置的电路框图。在图 1 中，输入的视频信号加至视频前置放大级 1 的一个输入端 1_1 ，视频前置放大级的另一个输入端 1_2 接收来自电子束测量电路 5 的输出信号，该输出信号与输入的视频信号相叠加，以便在视频前置放大级的输出端获得一个受电子束电流测量电路控制的视频信号电平。而视频前置放大级的输入端 1_3 连接到和显像管阴极相连接的反馈电路。

视频信号经视频前置放大级输出后，输入到视频输出级 2，该视频输出级 2 将输出的视频信号加至显像管 3 的一个阴极 a，以便在显像管 3 的屏幕上显示图像。视频输出级的输出端 2_2 还接有与视频前置放大级 1 相连接的电子束测电路 5，而视频输出级的输出端 2_1 不但与显像管阴极 a 连接，而且与接至视频前置放大级的负反馈电路 4 相连接。

图 2 则为本发明的一个实施例。6 为视频前置放大级，10 为电子束测量电路。在视频输出级 7 与显像管 8 的阴极 a 相连的输出端 7_1 与负反馈电路 9 的输入端之间加设两个晶体三极管 11_1 和 11_2 。这两个晶体管成为一对互补的射极跟随器，其中晶体管 11_2 可以用任一个二极代替，其正极接到晶体管 11_1 的发射极，负极则接到晶体管 11_1 的基极。当然，这种组合也可以由一对确定的射极跟随器代替。

负反馈电路 9 由电阻 9_1 和 9_2 组成，其输入端与缓冲级输出端相连接，其输出端即电阻 9_1 和 9_2 的连接处与前置放大级相连。

由于缓冲级的负载是由电阻构成的负反馈电路，所以实际上不会产生任何失真，因而负反馈电路的输入端即缓冲级输出端的信号实际上是不失真的信号，从而显像管阴极上的信号就不会产生失真了。

缓冲级电路中的晶体管还可以任意选择单极型晶体管，那么，晶体管的发射极、基极、集电极则应分别理解为源极、栅极和漏极。

在本发明中的视频输出级采用射频跟随器电路，在此电路中还可以设置一个作为其基极偏压电路的防截止电路，以进一步改进本图像显示装置的抗失真能力。

在本发明中，显像管的一个阴极连接到一个由视频前置放大级驱动的视频输出级；在视频前置放大级与视频输出级之间有电子束测量电路；负反馈电路的输出连接到视频前置放大器的一个输入端，而其输入端则通过晶体三极管 11_1 和 11_2 形成的缓冲级 11 连接到显像管的阴极。由于该缓冲级的作用，使得加到显像管上的信号不产生任何失真，从而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改善了所显示的图像质量。

按照本发明制造的图像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像既无杂波也无任何形式的失真，改善了所显示的图像质量。同时采用本发明的技术方案，线路简单可靠，容易实施。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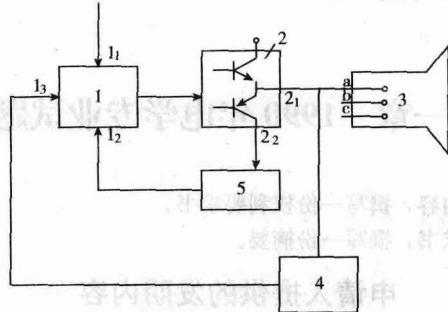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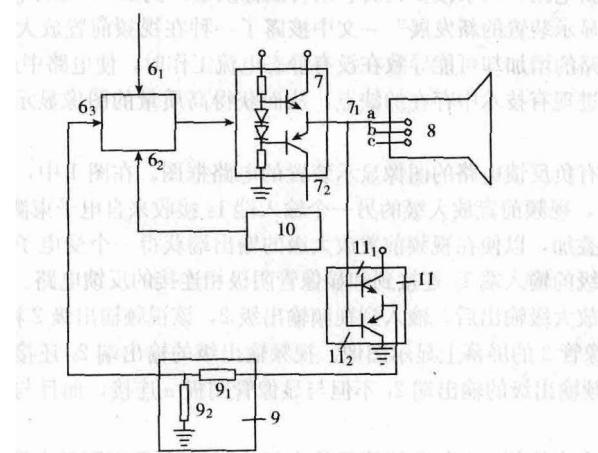


图 2

参考答案

一、权利要求书

- 一种电视机图象显示装置，包括显象管、视频前置放大级、视频输出级、负反馈电路和电子束测量电路，视频输入信号依次经视频前置放大级输送到视频输出级，然后再送到显像管的阴极，视频输出级的另一输出端的输出信号经电子束测量电路送到视频前置放大级的另输入端，在视频前置放大级第三个输入端与显像管阴极之间设置了上述负反馈电路，其特征在于：在显像管的阴极与负反馈电路之间设置了一个缓冲级。
-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图像显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缓冲级为射极跟随器。
-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图像显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射极跟随器为由一对晶体管组成的互补射极跟随器。
-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图像显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互补射极跟随器中的晶体管为单极型晶体管。
- 根据权利要求 1~4 中任一项所述的图像显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视频输出级采用射频跟随器电路，该电路中设置一个作为其基极偏压电路的防截止电路。

二、说明书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广播电视领域的图像显示装置，它在由视频前置放大级、视频输出级、显像管、负反馈电路和电子束测量电路组成的现有技术图像显示装置中增加了一个缓冲级，该缓冲级设置在显像管的阴极和负反馈电路的输入端之间，从而使加到显像管上的信号不会发生交叉干扰失真，提高了图像显示的质量。

第二章 1992年电学专业试题

一、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发明内容，撰写一份权利要求书。

二、请根据自己撰写的权利要求书，撰写一份摘要。

申请人提供的发明内容

随着磁带录像机在家庭和办公室的广泛应用，人们迫切希望有大量廉价磁带盒问世，为此，磁带盒必须适合大规模生产。普通磁带盒的盒体由相对垂直的上半部和下半部两部分组成，每个半部由合成树脂压注成型；一对磁带盘可旋转地安装在盒体内；在盒体下半部的底壁外表面设有一条沟槽；磁带可卷绕在具有上、下轮盘的磁带盘上。但是，这种结构的磁带盒在压注成型盒体的下半部时，由于底壁上沟槽的限制，使熔融树脂流经沟槽上方空腔时降低了流动速度，导致盒体下半部的压注成型效率很低，不适合大规模生产。另外，还容易在盒体上产生焊接线或者其他类似线条。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改进结构的磁带盒，以克服现有技术之不足。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作详细介绍。

在图1中，盒体1包括上半部2和下半部3，在与下半部3的底壁外表面3b的沟槽7相对应的内表面3a上具有凸出部5，该凸出部5向上凸出，处于磁带盘4的下轮盘6下面的非边缘部分。凸出部5的宽度大于沟槽7的宽度，而且覆盖住沟槽7，凸出部5的上端面平行于底壁内表面延伸，凸出部5的尺寸如下：宽度为4至7毫米，高度为0.10至0.15毫米。当熔融树脂从注入孔注入上、下模具之间时，由于凸出部的结构特征，使流向沟槽部分的熔融树脂畅通无阻。

图2表示本发明的另一个实施例。其中凸出部5的构成位置与图1相同，所不同的是，该凸出部5的上端面与底壁内表面倾斜成一个角度，在下轮盘8的下表面8a和盒体下半部3底壁内表面3a之间形成一个三角形间隙。在这种结构中，凸出部5不会与下轮盘8的下表面8a相碰。凸出部5的上端面最好这样倾斜，当下轮盘8倾斜时，凸出部5的上端面应当与下轮盘8的下表面8a大致平行或者更陡。当压注成型下半部3时，由于该凸出部的作用，使得熔融树脂的流动是畅通的。

为了制造带有上述凸出部结构的磁带盒，需要一台包括上、下模具的压注成型设备，把熔融树脂注入上、下模具之间以形成盒体的下半部。其特点是，该设备的工艺程序由计算机自动控制。

本发明的磁带盒压注成型效率高，能实现大规模生产，在起模时，盒体下半部不会紧粘在模具上，也不会在磁带盒上出现焊接线或者其他类似线条。该磁带盒不仅用于磁带录像机，而且还适用于各种录放设备以及信息控制装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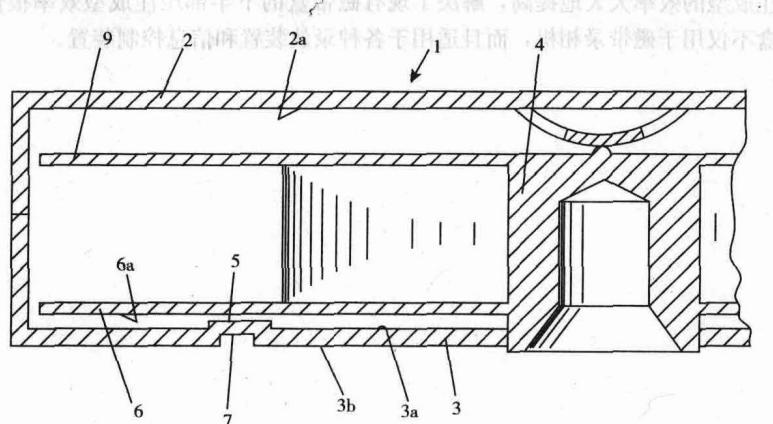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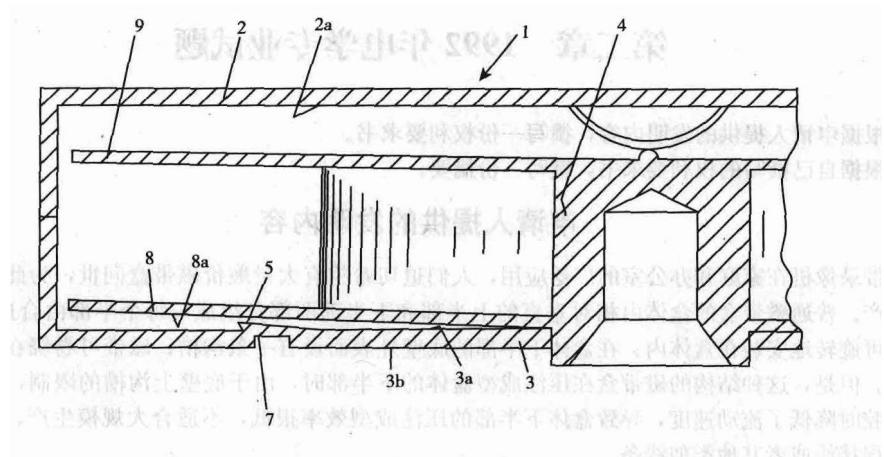


图 2

参考答案

一、权利要求书

1. 一种磁带盒，包括：一个用合成树脂压注成型的具有上半部和下半部的盒体，一对可旋转地安装在盒体内外并且具有上、下轮盘的磁带盘，位于盒体下半部的底壁外表面设有一条沟槽，其特征在于：在盒体下半部的底壁内表面沿着沟槽设置一个凸出部。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磁带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凸出部覆盖住上述沟槽，凸出部的宽度大于沟槽的宽度。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磁带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凸出部的上端面平行于底壁内表面延伸。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磁带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凸出部的上端面相对于底壁内表面倾斜成一个角度。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磁带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凸出部的宽度范围为 4~7 毫米，高度为 0.10~0.15 毫米。

二、说明书摘要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改进的磁带盒，它包括：一个具有上半部和下半部的盒体，一对具有上、下轮盘的磁带盘，位于盒体下半部的底壁外表面设有一条沟槽，在下半部的底壁内表面沿着沟槽设置一个凸出部。由于该凸出部的作用，使压注成型的效率大大地提高，解决了现有磁带盒的下半部压注成型效率很低，不适合大规模生产的问题。该磁带盒不仅用于磁带录相机，而且适用于各种录放装置和信息控制装置。

第三章 1992 年化学专业试题

一、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发明内容，撰写一份权利要求书。

二、请根据自己撰写的权利要求书，撰写一份摘要。

申请人提供的发明内容

现有技术中，由于皮蛋加工都使用氧化铅而使成品中含有微量铅，因为铅是一种有害重金属元素，对人体健康、特别是婴幼儿智力发育有一定影响，同时也影响我国皮蛋打入国际市场，如 1985 年第 8 期食品科技中的“鹌鹑皮蛋制造工艺”，因配方中加铅 0.3%，使成品内含铅量达 3ppm。

本发明具体方案是将检查合格的新鲜禽蛋装入缸内，倒入预先配制好的含有 NaOH 9~10%，ZnSO₄ 或 ZnCl₂ 0.2~1.0% 以及其他辅料如食盐、茶叶等，在室温下经首次浸泡 5~8 天后，取出禽蛋，再用含有 2~2.5%NaOH、0.2~1.0% ZnSO₄ 或 ZnCl₂ 在室温下再浸泡一周至 10 天，然后在室温下进行密封 10 天，取出后就为成品。

工艺流程参见附图。

为使成品中含锌量提高到一定标准，最好将 ZnSO₄ 或 ZnCl₂ 的浓度配制在 0.6%~0.8% 范围内。

根据北京市卫生防疫站检测，本发明的产品含锌量可达 34.4ppm，常食本品可适量补充食物中的含锌不足，对锌缺乏患者，能有一定的药物功能，所用禽蛋可以是鸭蛋、鸡蛋和鹌鹑蛋。

实施例 1

1. 汤料配制，先将茶和烧碱准确称重后放在缸底，随即加入适量开水，使其含量达到下述要求，沸腾后，边搅边加入食盐和硫酸锌，存放三天后待用。
2. 首次浸泡，将合格鸭蛋装入缸内，倒入汤料，其浓度为：10% NaOH，0.6% ZnSO₄，5% NaCl，3% 茶叶，在室温浸泡 5 天。
3. 清洗表面后，进行二次浸泡，按上述配制汤料，其浓度为 2.5% NaOH，0.2% ZnSO₄，5% NaCl，3% 茶叶，浸泡时间为 8 天。
4. 将取出的鸭蛋，在室温中密封 10 天，最后取出即成品。

实施例 2

方法同实施例 1，所用禽蛋为鹌鹑蛋。

实施例 3

方法同实施例 1，但所用汤料为：

第一次浸泡液：9% NaOH，1.0% ZnSO₄，5% NaCl，3% 茶叶，浸泡 6 天。

第二次浸泡液：2% NaOH，0.6% ZnSO₄，5% NaCl，3% 茶叶，浸泡 7 天。

实施例 4

方法同实施例 1，但所用汤料为：

第一次浸泡液：9% NaOH，0.7% ZnCl₂，5% NaCl，3% 茶叶，浸泡 8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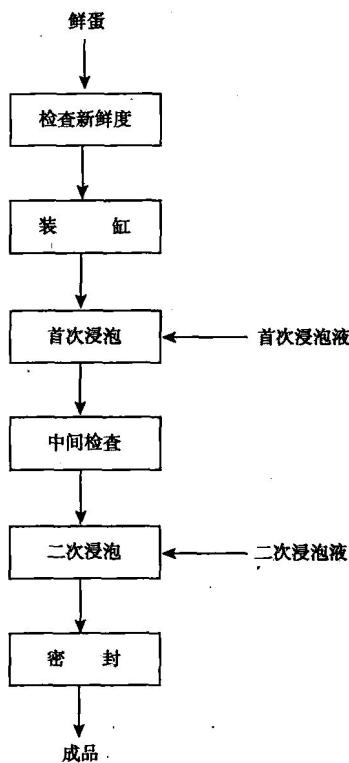
第二次浸泡液：2.5% NaOH，0.7% ZnCl₂，5% NaCl，3% 茶叶，浸泡 7 天。

以上加工的皮蛋，在质量上和风味上与传统皮蛋相同，根据防疫站的检测结果，锌含量达 30ppm 左右，游离碱低于 0.2%。

实施例 5

方法同实施例 1，汤料中的 ZnSO₄ 含量全部改为 0.2%。

附图



参考答案

一、权利要求书

- 一种含锌皮蛋的制备方法，包括将新鲜禽蛋放入含有 NaOH、NaCl 和茶叶的溶液中浸泡，其特征在于，首次浸泡液中含有：9%~10% NaOH，0.2%~1.0% ZnSO₄ 或 ZnCl₂ 溶液，二次浸泡液中含有 2%~2.5% NaOH，0.2%~1.0% ZnSO₄ 或 ZnCl₂ 溶液，取出后密封 10 天得产品。
-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首次浸泡时间为 5~8 天。
-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二次浸泡时间为 7~10 天。
- 根据权利要求 1、2 或 3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首次浸泡液中 ZnSO₄ 或 ZnCl₂ 的含量为 0.6%~0.8%。
- 根据权利要求 1、2 或 3 的方法，其特征在于，二次浸泡液中 NaOH 的含量为 2.5%，ZnSO₄ 或 ZnCl₂ 的含量为 0.6%~0.8%。
- 根据权利要求 1、2 或 3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用禽蛋是鸭蛋、鸡蛋或鹌鹑蛋。
- 一种根据权利要求 1~6 任一项所述的方法制得的含锌皮蛋。

二、说明书摘要

一种制备含锌皮蛋的新方法，通过将鲜蛋在含有烧碱、锌化合物以及其他辅料，如食盐、茶叶等，在室温浸泡两次后进行密封而制成。该产品没有目前市场皮蛋中所含有的有害物质铅，而含有有利于健康的锌，是一种老幼皆宜的食品。

第四章 1992 年复审无效问答题

第一题：

某甲就一项关于汽车曲轴磨削装置的发明于 1987 年 10 月 15 日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了发明专利申请，该发明于 1990 年 8 月 18 日被授予专利权。针对甲的专利，某乙于 1992 年 5 月 7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甲的发明不具备专利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的规定。作为证据乙提交了一份对比文件，即中国专利局于 1988 年 7 月 16 日出版的《发明专利公报》第 ×× 号，在该公报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一栏中载有某丙提出的名称为“曲轴磨削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日为 1987 年 1 月 15 日。乙认为甲的发明已由丙申请在先，并且两者的内容相同。因此要求宣告甲的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审理本案的合议组经调查发现：第一，虽然乙提供的证据属实，但是第 ×× 号《发明专利公报》中只公告了丙的申请的著录事项和摘要，没有附图，而且摘要中也只简要给出了所述曲轴磨削装置的使用方式和技术效果，从中无法看出其具体的技术方案是如何实现的；第二，由于某种特殊的原因，本应和上述第 ×× 号《发明专利公报》同日出版的丙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单行本未能出版发行；第三，丙不但未提出过实质审查请求，而且还于 1989 年 7 月 1 日主动撤回了其专利申请；第四，乙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证实丙的发明内容已通过公开使用或其他方式在国内为公众所知。请根据以上事实回答下列问题：

- A. 乙提供的证据，即 ×× 号《发明专利公报》中有关丙的专利申请那部分是否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的新颖性？如可以的话，理由是什么？判断结果及其理由是什么？如不可以的话，理由是什么？
- B. 乙提供的证据，即第 ×× 号《发明专利公报》中有关丙的专利申请那部分是否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的创造性？如可以的话，理由是什么？判断结果及其理由是什么？如不可以的话，理由是什么？
- C. 丙在其申请日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的新颖性？为什么？
- D. 丙在其申请日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的创造性？为什么？

第二题：

某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名称是“一种两用台灯”，其惟一的权利要求如下：

“一种两用台灯，由底座、连接管、灯座和灯罩相互顺序连接而构成，其特征是，由半透明塑料制成的灯罩呈两端开口的截球壳形状，其外表面上印有彩色世界地图，地图的南极和北极分别位于球形灯罩的两个开口端，其中北极端的边缘卡在灯座外圆周上的一道凹槽中，并且可以围绕灯座的中心线转动，从而使该台灯在起到照明作用的同时还可以作为一个内部能发光的旋转式地球仪使用，尤其适合于中小学生，同时也是一件实用的家庭装饰品。”（注：原说明书中的有关内容相同）

该申请在专利局的初步审查程序中被驳回。驳回理由是：上述在申请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中含有台灯这种产品的外观设计，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故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该驳回决定不服，想请求复审，但又无复审程序方面的经验，故委托了一个专利代理人办理其复审事宜。

代理人接办此案后经过认真研究，提出了四种方案供申请人选择。请就以下四种方案回答问题。

A. 选择一种你认为最合理，对申请人最有利的方案。如认为有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必要，请在该方案下写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B. 在另外三种方案下简要说明不选的理由。

方案一，不提出复审请求。因为该实用新型的实质内容是照明和地球仪两用台灯。照明部分是公知技术，已无法申请实用新型；地球仪部分是外观设计，正如驳回决定指出的那样，不能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因此申请人最好迅速申请一项外观设计专利。

方案二，虽然可提出复审请求，并修改权利要求书，删除其中的外观设计部分，但经修改的权利要求实际上将两用台灯改成了一用台灯，即仅供照明使用，而原说明书及其附图公开的仅是两用台灯的方案，因此，会被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为理由驳回。所以还应如方案一那样，不提复审请求，而再申请一项外观设计专利。

方案三，提出复审请求，并修改权利要求书，删除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的部分后，还是有可能获得批准的。当然还可以同时申请一项外观设计专利。

方案四，提出复审请求，并拒绝对权利要求书作任何修改。因为驳回决定是错误的，所以请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该驳回决定。

第三题：

李某拥有一项中国专利局于1986年12月26日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其名称为“节能电火锅”，其权利要求如下：

“1. 一种节能电火锅，由底座和固定在底座上的锅体组成，底座为一圆盘形壳体，壳体的侧壁上装有单相三线插座，壳体的底部固定有电热元件，电热元件和插座之间由导线连接，其特征是，锅体底部的中间部分向上凸起，形成一个加热罩，加热罩内有一个空腔，直立式固定在底座中部的电热元件插在该空腔内，在电热元件和加热罩之间填充有导热材料，而在锅体底部和底座之间则填充有绝热保温材料。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节能电火锅，其特征是，锅体的侧壁为夹层结构，夹层内填充有绝热保温材料。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节能电火锅，其特征是，电热元件为套有瓷管的金属电热丝。”

针对上述专利权，某家用电器厂于1990年1月5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请求人提出的理由是：(1)按专利权人转让时提供的图纸和样品制出的产品达不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电器绝缘性能，在使用中有漏电问题；证据是中国消费者协会转来的群众来信五封。(2)专利权人转让时提供的图纸上标出的锅体材料性能差，易变形，使用寿命不长，在有关部门进行的产品质量检验中被判为不合格产品；证据是一份质量检验报告。因此，该实用新型不能实施和产生积极效果，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关于实用性的规定。

专利权人在其意见陈述中对上述无效请求理由做了如下答辩：(1)其实用新型专利的目的是制造一种节省能源，结构简单的电火锅；在其权利要求所体现的技术方案中，加热罩直立在锅的中央并能全部浸在汤内，锅的四周和底部有良好的热绝缘层，从而达到了热量不向外散发，全部能被汤吸收的节能效果。这是一种积极效果。(2)因为请求人的制造工艺不过关和产品开发能力不够，所以造成其产品漏电。这不是专利产品本身的问题。此外，锅体材料的选择不属于专利的保护范围，应根据使用条件由生产者确定。专利权人还介绍了其专利在国内外发明展览会上的获奖情况，以证明其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和实用性。

请回答：

该实用新型是否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4款所要求的实用性？理由是什么？

参考答案

第一题：

A. 乙提供的证据，即××号《发明专利公报》中有关丙的专利申请那部分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的新颖性，因为这部分内容早于某甲的申请日就先向专利局提出了申请，并在某甲的申请日之后公布。

但是，判断的结果应该是该部分内容并不影响甲的专利的新颖性，因为该部分内容中无法看出其具体的技术方案是如何实现的，即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并不能从该部分内容中得知甲的专利的技术内容，所以就该部分内容而言，它不影响甲的专利的新颖性。

这里应该注意“可以用于判断新颖性”与“影响新颖性”是不同的概念。

B. 乙提供的证据，即第××号《发明专利公报》中有关丙的专利申请那部分不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的创造性。其理由是：判断甲的专利的创造性应该以甲的申请日以前的已有技术为依据。从题目中可以得知，甲的申请日为1987年10月15日，而该部分内容在当时并没有公开。即并没有成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该部分内容的公开是在甲的申请日之后，即1988年7月16日。所以不能以该部分内容来判断甲的专利的创造性。

C. 丙在其申请日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新颖性。其理由如下：

1. 丙的发明专利已经公开，虽然是其公开说明书未出版发行，但任何人均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而去专利局查阅已经公开或者公告的专利登记簿，专利申请文件等。

2. 根据《专利法》第22条有关新颖性的规定，丙的申请已构成某甲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因为丙的申请早于甲的申请日，并应该认为丙的申请已经记载在甲的申请日之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即根据上述第1条理由，甲的申请文件应视为已经公布。

判断的结果应当是影响甲专利的新颖性。因为丙的专利申请的内容与甲的专利申请相同，且又早于甲的申

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所以应认定甲的专利申请由于抵触申请存在而缺乏新颖性。

D. 丙在其申请日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不可以用于判断甲的专利的创造性，其理由是：判断甲的专利的创造性应该以甲的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为依据。而丙的专利申请文件在甲的申请日之前并没有公开，即丙的专利申请文件并不是当时的现有技术的一部分，所以不能以此来判断甲的专利的创造性。上述理由也可以表述为：抵触申请并不影响在后专利的创造性，丙的专利申请只是甲的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不能判断甲的专利的创造性。

第二题：

方案一

答：方案一不被选择。其理由是：提出复审请求，并修改权利要求书，删除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的部分，即删除驳回理由中所指出的权利要求中含有的台灯外观设计部分，还是有可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

方案二

答：方案二不被选择。其理由是：修改权利要求书，删除其中的外观设计部分后，所剩下的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并没有超出原说明书记载的范围。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并不能以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为理由驳回。

方案三

答：方案三被选择。其权利要求书修改如下：

一种台灯，由底座、连接管、灯座和灯罩相互顺序连接而成，其特征是，所说灯罩由半透明塑料制成，并呈两端开口的截球壳形状，其中的一个开口端卡在灯座外圆周上的一道凹槽中，并且可围绕灯座的中心线转动。

方案四

答：方案四不被选择。其理由是：审查员的驳回理由是有道理的，因为不能以平面图案设计的特征作为实用新型必要技术特征，所以，原权利要求书撰写不妥当。对审查员的正确意见应该尊重，拒绝对权利要求书作任何修改是不妥当的做法，这将可能导致复审结果是维持驳回决定，使申请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如果采用方案三的做法，本申请人所想保护的技术特征依然有可能大部分得到保护，其合理的权益还是能够基本得到保证的。

第三题：

答：该实用新型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4款所要求的新颖性。

其理由是：该实用新型（节能电火锅）能够制造、使用、并且能够达到积极效果，即节省能源。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人提出的否定新颖性的理由可以提出如下反驳意见：

1. 产品漏电的原因有多种，既可以是技术方案本身的问题，也可以是制造工艺不过关和产品开发能力不够而造成，另外还有使用等问题。欲否定本专利的新颖性，必须是以上述第一种问题作为理由。但是，该请求人提出的漏电证据中并不能说明是技术方案本身存在漏电的可能性，所以以此作为否定该实用新型的新颖性证据不足。

2. 正如专利权人答辩中所指出的那样，本实用新型专利中并不包括锅体材料特征，锅体材料的选择不属于本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所以也不能以专利权人转让图纸上标出的锅体材料性能差为理由而否定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新颖性。根据一般常识，锅体材料差的问题也完全可以在现有技术范围内加以解决。

当然，专利权人转让技术时提出的锅体材料差因而造成不合产品的问题，可以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加以妥善解决。

第五章 1994 年专利无效试题

试题说明

下面是一个无效请求人（X）写给专利代理人（Y）的一封函，请你根据函中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为请求人拟出一份提交给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答题的具体要求是：

1. 提出你认为对维持专利权不利的所有理由，并且具体说明这些理由的依据。
2. 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
3. 根据函中所提供的已有技术，对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内的所有权利要求进行比较、评述和判断。
4. 如果你对某个或某些权利要求不准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则应当逐项说明理由。
5. 答题中应当考虑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法律规定。
6. 不必填写专利局制订的表格——《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关于请求宣告第 85×××号发明专利无效的函

专利代理人 Y：

在此我公司特聘请您作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对目前仍有效的名称为“改进的胶囊形状”的第 85×××号发明专利，向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附件 1 是上述专利的审定说明书。

附件 2、3 是我们检索到的相关已有技术，希望您能够以此为依据，成功地使该专利被宣告无效。

此致！

附件 1 第 85×××号发明专利审定说明书

附件 2 美国专利说明书 US—3×××的中文译文

附件 3 法国专利申请说明书 FR—7×××的中文译文

×公司（无效请求人）

××年×月×日

附件1

[12] 发明专利申请审定说明书

[21] 申请号 85×××

[51] Int. Cl⁴

[44] 审定公告日 1989年3月15日

B65D 83/06

[22] 申请日 85.4.23

[30] 优先权

[32] 84.10.25 [33] CH [31] 05 101/84—9

[32] 85.3.21 [33] GB [31]

权利要求书

1. 一种硬壳胶囊，该胶囊由圆柱形的可套接的同轴囊帽和囊体部分组成，帽和体部分均有一个侧壁、一个开口端和一个闭合端，帽和体互相匹配连接，其特征在于，在囊帽部的内表面壁上有一种环形隆起物或有一种起环形隆起物作用的结构，和在从该隆起物或该结构至囊帽部的开口端的一定间距上有足以使帽和体准确固定在同轴位置的装置，所述装置是一种具有4、5、6、7、8、9或10个突起物的结构。
- 2.. 按照权利要求1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所述环形隆起物是一种可间断的圆周隆起物。
3. 按照权利要求1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所述环形隆起物是一种圆周排列的多个隆起物或多个突起物结构。
4. 按照权利要求1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所述隆起物在闭合端附近的帽的上部，按帽的总长计算，位于帽长的50%范围内。
5. 按照权利要求1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所述突起物对称排列，相邻的突起物之间距离相等。
6. 按照权利要求1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所述突起物对称排列，所有突起物形状相同，相邻突起物之间距离相等。
7. 按照权利要求6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所述突起物为6个或8个。
8. 按照权利要求1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所述帽和体准确固定在同轴位置的装置，从帽的闭合顶端算起至帽的开口端，位于帽总长度的50~95%范围内。
9. 按照权利要求8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所述装置从帽的闭合顶端算起至帽的开口端，位于帽总长度的65~75%范围内。
10. 按照权利要求1至9中任意一项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所述体部外表面光滑。
11. 按照权利要求1至9中任意一项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在体部外表面上有与帽内表面隆起装置相匹配的环形凹槽或一种凹槽结构以使帽和壳体之间实质上无变形地完全锁合。
12. 按照权利要求1至9中任意一项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帽的环形隆起物是一种帽的直径的收缩。
13. 按照权利要求1至9中任意一项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环形隆起物有两个斜面，两斜面之间可以有一个平面。
14. 按照权利要求1至9中任意一项的硬壳胶囊，其特征在于，所述突起物的基底为椭圆形、圆形或矩形，其横截面显示有两个斜面，其中间可以有一个平面。

说 明 书

改进的胶囊的形状

本发明是有关改进胶囊的形状，特别是改进硬壳胶囊的形状，这种硬壳胶囊有圆柱形的可套接的同轴帽和壳体部分以构成盛物（如药品）用的容器。

美国专利 35××× 中介绍的一种硬壳明胶胶囊是通过一个环绕壳体的凹槽与帽内壁向内隆起的装置匹配接触而锁合的。该胶囊还有两个分开的起预锁合作用的齿合装置。

这些胶囊的质量虽然很好，但是由于高速装料操作和速度增加，会使胶囊操作粗糙，即使完全闭合的胶囊也会发生脱开现象。本发明的目的在于在提高操作速度的同时，减少胶囊的损失，改进装料的安全可靠性，并使印刷质量更好。

增加摩擦力以使帽和体固定在一起，如增加胶囊内存在的两个突起物的高度会获得所需结果，似乎是合理的，但是，现已发现这种方法会降低胶囊的质量。

出乎意料地发现，若胶囊的帽有一个环形隆起物或有一种起环形隆起物作用的最好为多个隆起物的结构，并且从该隆起物起，至帽部的开口端，每隔一定间距配有固定装置，以使帽和壳体准确固定在同轴位置，这样的胶囊能满足上述要求。这意味着帽和壳体重叠部分任何高度处的水平横截面中出现的两个圆环均有相同的共同中心点，因此偏离圆形或椭圆形的情况会减至最少。令人惊奇的是，公知的胶囊不能满足这些条件，即使帽和壳体部分同轴连接时，也会留下使帽和壳体自由移动的空隙，因而不能处于准确同轴的位置（如图 1 所示）。

具体来说，本发明与硬壳胶囊有关，该硬壳胶囊包括圆柱形可套接的同轴帽和壳体部分，帽和体部均有一个侧壁、一个开口端和一个闭合端，帽和体互相匹配连接，其特征为：帽部的内表面壁上有一个环形隆起物或有一种起环形隆起物作用的结构，最好为隆起段或突起物的结构，或隆起段和突起物结构，从该隆起物或该结构起至帽部开口端，每隔一定间距配有足以使帽和体准确固定在同轴位置的装置。

帽和体部的闭合端可为半球形、圆锥形、尖塔形、平的或其他任何形状。特别是对于浸渍成型的胶囊来说，最好为半球形。

帽部的环形隆起物最好是圆周形的，并且可为间断的。起隆起物作用的结构可为许多突起物或一些圆周排列的隆起段。这种圆周隆起物或结构是已知的，若帽足够长，则在帽部还可以有一个附加的环形隆起物或起环形隆起物作用的结构。

隆起物的横截面可为环形或三角形或多边形，然而，对隆起物横截面的形状没有严格规定，其形状取决于帽部的制造方法。

使帽和壳体正好固定在同轴位置的装置不应紧挨着上述的环形隆起物，而应间隔足够长的距离以使该固定装置真正显示其作用。这种固定装置可为一个环形隆起物，一种多个隆起物或多个突起物的结构或多个隆起物和多个突起物结构，以使帽和壳体正好固定在同轴位置。

已证明最佳的结构是多个突起物的结构，这些突起物以圆环形式排列，最好以对称形式排列，相邻的突起物彼此间距离最好均相等。该结构最少为二个突起物，最好为三个突起物，以使帽和体部偏离同轴位置的移动减至最小。

选定突起物的高度以便于帽部的开口端和体部的开口端容易地连接在一起；这些突起物与体部的外侧壁相接触，在接触点产生一个很小的压力。在帽部最好排列 3~10 个突起物，4、5、6、7、8、9 或 10 个突起物较好，排列 6、7、8、9 或 10 个突起物更好，排列 6 个或 8 个突起物最好。这些突起物就横截面、直径、高度等而论可以有不同的形状，这些形状是公知的。最好这些突起物的形状均相同，特别是高度相等。也可使用一个环形隆起物，该环形隆起物可以间断隔开。

上述的环形隆起物与帽和体部准确固定在同轴位置的装置间的距离是重要的，环形隆起物最好位于帽的上部、在帽的闭合端附近。使帽和体部准确固定在同轴位置的装置不应紧挨帽闭合端附近的隆起物。当然，该距离的实际长度取决于胶囊的帽部尺寸。

环形隆起物或起隆起物作用的结构最好位于帽的上部，在帽的闭合端附近，位于帽长的 50%（按帽的总长计算）处范围内更好，最好位于帽长的 33%~45%（按帽的总长计算），接近帽的闭合端处。

使帽和体准确的在同轴位置固定的装置的位置，从帽的闭合端顶部起至帽的开口端计算，位于帽长的 50%~95% 处较好，位于帽总长的 50%~85% 处，尤其是 55%~80% 处更好，位于帽总长的 65%~75% 最好。对于两个突起物来说，其位置最好在上述的 65%~75% 帽长范围内。

上部隆起物与使帽和体准确固定在同轴位置的装置间的距离最好不小于 2 毫米，不小于 2.5 毫米更好。这距离与胶囊的尺寸无关，特别适用于尺寸为 000, 00, 0, 1, 2, 3, 4, 5 的已知的胶囊。帽的长度越长，上述的隆起物和固定装置间的距离也越长，最好为 3~5 毫米，对于长的帽来说，也可大于 5 毫米，这取决于帽的长度。

若帽部足够长，例如，若干圆柱体侧壁的大部分或壳体整个长度都被帽包围的话，则使帽和体准确固定在同轴位置的这种装置也可以多于一个。两个隆起物或两个固定装置可彼此紧挨着，它们互相之间也可彼此紧挨着，但最好位于上述规定的限度内。

体部可为光滑的，也就是说，没有隆起物或凹槽。但体部的外表面上最好有环形凹槽或有与帽内表面上的隆起装置匹配的凹槽结构，以使帽和体之间实质上无变形地完全锁合在一起，若要使胶囊预锁合，这些突起物最好与体部的凹槽装置匹配，本专业的技术人员可容易地选定其尺寸。

环形隆起物和凹槽最好是间断式的，这样当帽与体连接时，隆起段之间的空隙可作为排气口，使胶囊内的空气排出。

帽部的这种环形隆起物相当于帽的缩颈或者该隆起物有两个斜面，其中间还可有一个平面。这种斜面的角度和缩颈大小均没有严格填写，仅由制造方法所限定。但是，在常用的浸渍法成型中应避免由于这角度而发生空气的截留现象，这对本专业技术人员来说是众所周知的。

就所说的突起物的尺寸而言，也有同样的要求。已知的不同类型突起物均适用。突起物的底部可为椭圆形、圆形或矩形。该突起物的横截面可为圆形或三角形或多边形，如有两个斜面，其中间还可有一个平面。斜面的角度没有严格规定，仅由制造方法所限定。

本发明的一种进一步实施方案中，本发明的胶囊体部，其开口端处外壁直径比其余部分的外壁直径小，这样可使胶囊体和胶囊帽的开口端在套接时减少其边缘相互碰撞的危险。这种缩颈的尺寸并无严格规定。若胶囊体是用浸渍成型法制成的话，则最好凹入处的轴宽约为其深度的 10~20 倍。最好胶囊体的缩颈与帽的闭合端或帽的缩颈相匹配，以使胶囊闭合时获得紧密的机械密封。

本发明的一种进一步实施方案中，本发明的特点为：壳体闭合端有一个半球形的、圆锥形的、尖塔形的或平的外表面，当胶囊的帽和体相连接时，其圆柱体侧壁完全包在帽的内壁中。最好，壳体的圆柱形外侧壁几乎完全被帽的圆柱形内侧壁所包覆。这样可防止已接合的胶囊分开，并可防止胶囊损坏。

本发明的胶囊可用浸渍成型方法由明胶制成（这种制法是公知的）。也可用注塑方法由亲水物质，如明胶或淀粉衍生物或其混合物或由天然淀粉制成（欧洲专利申请 833××× 和 893×××）。本发明的胶囊最好用浸渍成型方法由明胶制成或用注塑方法由明胶或淀粉制成。

本发明的胶囊除具有上述优点外，按本发明用明胶或含明胶的物质制成的胶囊，若用液封法进行封闭时，也可得到极好的结果。这种液封工艺采用一种密封剂，该密封剂最好含有 5%~95% 的水和 95%~5% 的醇，最好为乙醇（美国专利 35××× 和欧洲专利申请 833×××）。可在室温下进行封闭，但最好是 40℃~80℃ 温度下进行，用热空气，红外线或其他加热方法进行加热，最好用热空气或红外线加热；在短时间内如 1~5 分钟内进行封闭。按照所采用的封闭条件，所制得的胶囊可防损坏并防水。若封闭温度为 40℃~60℃，醇与水的比率为 40:60 直到 95:5 左右，制得的胶囊防水性极好。所用的醇最好是乙醇，最好用 75%~95% 乙醇的乙醇/水的混合物，最好温度为 40℃~60℃，本发明也涉及使用这些条件的密封工艺，以及利用这种方法密封的胶囊。

本发明的一种进一步实施方案中，本发明的这些胶囊的帽和体的壁中有泡沫，或者其中之一有泡沫，这泡沫是在浸渍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也可以细分散在明胶溶液中的气体（如空气）得到的成膜混合物而产生。如欧洲专利申请 833×××（出版号 11×××）所示这类胶囊具有明显的优点。

图 1 是公知的胶囊的剖面图。

图 2、图 3 和图 4 是外形较好的胶囊的正视图。

图 5 是胶囊完全锁合时，锁合部分的侧向剖面图（沿图 3 的 5-5 轴剖视）。

图 6 是与图 5 胶囊相对应的预锁合形式。

图 7 是开口端带有缩颈的体部的侧向剖面图。

图 8 是本发明的一种胶囊的正视图，其中，帽部完全包覆体部的圆柱形壁，体部有一个球形末端。

图 9 是图 8 的侧向剖面图。

图 10 是与图 8 及相应的图 9 所不同的带有两个环形系统的本发明的一种胶囊的正视图。

图 11 是图 10 的侧向剖面图。

图 12 是类似图 8 的另一种胶囊的正视图，有空气排气孔，6 个突起物，并且体部有一个“平”端。

图 13 是图 12 的侧向剖面图。

图 14 是本发明的另一种胶囊的正视图。